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怀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2 年比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5 年业绩预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原 90 位激励对象的 9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本由 69,668 万股变更为 68,746.8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921.2 万股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 69,668 万股减少到 68,746.8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怀持有公司股份 34,796,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回购注销前的 4.99% 上升到回购注销后的 5.06%，上升 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怀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